

在文章与道义之间

□李春富

一个不幸的农民，在屡遭生活打击的情况下，以至要走上绝路；而一个与他素不相识的新闻记者，在接到求助的时候，不仅从舆论上进行呼吁，而且身体力行，从思想和行动上给予无私的帮助，直至该农民身心健康地迎接新的生活。这是一种什么精神？这是一种“铁肩担道义，妙笔著文章”的职业精神！

据《信阳日报》民生新闻记者9月8日报道，9月6日下午3点左右，一个叫陈明安的男人，突然出现在市高中中心楼顶上，并要跳楼。该报记者郝光闻讯立即赶往现场，并及时和陈明安通电话进行劝阻，以缓解他的激动情绪。在整个劝阻和救助过程中，由于郝光此前曾帮助过陈明安和他的弟弟(见《信阳日报》2009年6月15日民生版)，与陈明安较熟，因此，郝光在武警战士等人的帮助下，直至将陈明安安全地解救下来。事后，郝光又苦口婆心地开导陈明安：面对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救助，要鼓起生活的勇气，并亲自将陈明安送到家里……

在通常情况下，一个记者能做到以手中之笔写出维护党和国家以及人民利益的好文章，就是一个称职的新闻工作者。然而，在这里，记者不仅立言，而且立行、立德，在文章与道义之间，做得完美之至，实在让人敬佩。难怪陈明安在告别时紧紧拉住记者的手说：“郝记者，谢谢你啊，是你和其他好心人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是呀，文章之妙在于行，行为高尚，何愁不能救人？做记者如此，没有道德就不要写文章。

文以载道，这是古人的文章道德；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这是今人的文章道德。为文之人理当如此，新闻记者更应恪守。因为，新闻工作者肩头是沉甸甸的社会责任，笔下是社会的公平正义。因此，宣传党的主张，弘扬社会正气，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实施扶危济困，是党和人民赋予新闻工作者的光荣使命，也是党和人民信任与重托，更是时代对记者的要求与呼唤。新闻记者是社会的良知，记者不仅应当是健康信息的传播者，更应是社会责任的践行者。在文章与道德之间，践行社会责任是根本，这是每一个记者必须遵守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而这，正是记者写文章的道义所在。

什么是道义？就是道德和正义。新闻界的前辈穆青同志曾经对年轻的记者说，培养一名记者，首先要培养记者的素质，培养他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强的党性，坚强的意志，坚韧的性格。记者首先是一个政治工作者、党的工作者，这并不是说让记者直接做党的工作、政治工作，而是指记者要关心大局，要时时刻刻把党的事业、国家的前途、人民的疾苦放在心上。正是如此，一名记者首先要具备这个品质，要同党、同国家、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齐升降。记者看到党的事业和利益受到损害、祖国的形象受到玷污、人民的利益受到损失会心痛，并奋起捍卫。这就是每一个新闻记者的道义责任和文章初心。倘若人人有此丹心，则天下归心；倘若人人有此道德，则天下和谐！

大众时评



卖家标注的“此快件一定要先验货后签收”是客户与卖家之间的协议，如果有问题，客户可与卖家联系。记者随后咨询了我市的一些快递公司，对方都表示“公司规定必须先签字后验货”，而对于“有问题”的货物该怎么办，快递公司表示：“签字后，可以当着快递员的面验货，有问题的话快递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证明，将货物退给卖家”。

记者了解到，国内大部分快递公司都有“先签字后验货”的相关规定，理由是“邮寄货物没有被顾客签收之前，归属权仍是发件人的，顾客没有权限打开外包装。只有顾客在签收单上签字后，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才能开箱验货。”但事实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有知情权，快递公司这种“先签字后验货”的收货程序实际上刻意规避了自身应负的责任，这种做法对收件人很不公平，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霸王条款”的嫌疑。

在采访中，有一些快递公司辩称：收件人如不先行签字，则表明其并非快递物件的送达人，也就无权拆封验收。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这种理由并不能成立。快递公司将确认收件人身份与收件人对物件包装、质量检验后的认可混为一谈。快递公司完全可以请收件人出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然后让收件人验货后签字确认。



市民质疑快递行业“潜规则”

□本报记者 孟磊

在网上购物本是为了方便、省事，可有些送货快递公司的服务却让人闹心。近日，家住市中心城区建设路幸运小区的周女士向记者反映：“有些快递公司的送货员送货上门时，不但不分时间影响我们休息，还直接把订购的东西送到了小区门口的物业保安室，我没签字物业值班员就替我就收了货。等我打开货后才发现发来的床上用品有质量问题，再找淘宝网上的卖家时，卖家说接了货就代表东西没问题，虽然最终调换了有问题的床上用品，但为此我折腾了一圈，搞得我心里很不满意，这些快递公司做事也有点太不规矩了。”

周女士告诉记者，前不久，她在淘宝网上浏览时看上了一套床上被褥用品，因为秋季到了，她就在淘宝网上付款购买了这套价值700多元的床上用品。几天后的中午，她正在午休时接到一家快递公司的电话通知，称其在淘宝网上订购的床上用品已经到了，因为当天投递业务较忙碌，就直接投

放在周女士所在小区的门岗了。“按照快递公司的规矩来说，快递公司应该把我订购的货物送到我手里，并且我订购床上用品时卖家也承诺了‘送货上门’，可是，快递公司没把东西送到我手上，却直接送到了小区门口的物业值班室里，他们中午打电话通知我收货，也不管我是否正在休息，而且随随便便把我订购的东西就交给物业接收，等我打开货物后发现订购的东西质量有问题时，值班室人员说他们不负责，卖家说我接了货就说明东西没问题，弄得我很是闹心！”说起这事周女士十分气愤。

“现在有些快递公司的投递人员很不负责任。”家住滨河轩小区与周女士有过同样遭遇的李小姐告诉记者，她经常在网上搜寻一些价廉物美的东西，作为一个时尚的“网购达人”，因为常在网买东西，她就要经常与快递公司打交道。但是有些快递公司的投递员总是要求她下楼取货，订货时说的都是送货上门，可事实上有好几次快件送到时，投递员都借口带的东西多不方便上楼送货，投递员要

求我下楼取货，而“先签字后验货”更是他们快递行业的惯例。网上很多卖家也都提醒我们这些买家一定要先验货再签字，但现实中这一条根本就行不通，很多快递公司都有明确规定：“不签字就不让开箱验货”。李小姐告诉记者：“有几次自己坚持不签字，可快递公司的投递员以‘不签字就算拒收’为由不交给我东西，没办法，僵持到最后，我只能签了字才拿到货。”

记者了解到，有着同样遭遇的并非个别现象，家住我市报晓新村的熊先生也向记者反映：他从淘宝网上买了几件收藏品，并和卖家约定——先验货后签收。然而，当快递公司通知他收货时，熊先生要求先检查货物再签收，快递公司却坚持让他先签字后检查物品。熊先生很无奈地说，卖家在发送特快专递时，也在发货单上注明了“此快件一定要先验货后签收”，但快递员就是不同意。

一名快递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我市的快递公司基本上都是没有先验货后验货，不签字说明货物不属于本人，是没有资格验货的。而发货单上

信阳火车站区域改造项目进展顺利

本报讯(记者 苏鹏) 作为浉河区近年来实施的重大民生工程之一，信阳万家灯火实业有限公司表示，严格按照设计规划，抢抓工期，加快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信阳火车站区域改造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规划用地2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计划投资130000万元，建楼23栋。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88550万元，建楼12栋。预计明年5月

该项目一期投资额可全部到位。项目单位——信阳万家灯火实业有限公司表示，严格按照设计规划，抢抓工期，加快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该项目竣工后，将彻底改变火车站区域基础设施的落后面貌。为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展示城市形象，实现信阳市由中等城市向区域性中心城市转变迈出举足轻重的一步。

一少年被索要“人帮费” 四少年赔偿两万元

□聂晓静 李伦达

8月30日，新县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侵犯财产权纠纷案。代某、洪某、柯某、江某四人因多次向彭某之子索要人民币4880元、美元1790元。四人在实施侵权行为时，年龄最大的只有16岁，最小的14岁，平均年龄15岁。后彭某向法院起诉。

2005年，尚在中学就读的代某等四人，从向彭某之子索要20元钱开始，陆续以彭某

人帮、树彭某为“帮会老大”为由，向彭某不断索要钱财，并以写恐吓信、请社会上的混混威胁等手段，共同向彭某索要人民币4880元、美元1790元。四人在实施侵权行为时，年龄最大的只有16岁，最小的14岁，平均年龄15岁。后彭某向法院起诉。

新县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双方未能达成赔偿协议，遂作出了代某等四人向彭某赔偿人民币20745元的判决。

□本报记者 孟磊

连日来，不断有市民打电话向记者反映：市中心城区浉河北岸沿河大道的二号楼胶坝区内，虽然明令禁止进入，但每天仍有不少市民翻越护栏进入到坝区内钓鱼。市民吴先生说：“在此钓鱼不但有危险性，而且损坏了坝区内的绿地，是一种极不文明的行为。”

记者在现场看到，为保护胶坝坝而设置的护栏已经被撕断了几处，进入到坝区内钓鱼的市民基本都集中在坝下河岸边，中午时分依然有几个市民不舍离去，仍在钓鱼。一位老人告诉记者，白天钓鱼高峰期甚至有四五十人在此垂钓。

就在记者拍照期间，仍有市民在翻越护

浉河岸畔：护栏警示形同虚设

栏进入坝区，对护栏上的“严禁翻越，后果自负”、“坝区内严禁垂钓，违者重罚”的警示语视若无睹。记者了解到，此处护栏过去也曾破损过，后来有关部门对护栏重新进行了修缮。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对此处进行严加管理。



警示语旁边的护栏已经被撕断。 孟磊 摄



一个市民正在翻越橡胶坝护栏。 孟磊 摄



中午时分仍有不少市民聚集在坝区内钓鱼。 苏鹏 摄

别让“建议零售价”蒙了眼

编辑同志：

时下，逛商场、超市，发现许多商品都标注有“建议零售价”的字样，其中既有小到几元钱的牙膏、香皂，也有大到上千元的时装、电脑。但奇怪的是，众多商品标注的“建议零售价”往往高于商家的实际售价，有的价格差距之大，令人瞠目。笔者前几日到一商场购物，看中一品牌衬衫，吊牌上写着“建议零售价298元”，经过讨价还价，最后以98元的价格成交。衣服成交价与建议零售价之间的差额竟然高达200元，如此悬殊的价格差令人不得不心存质疑，这样的“建议零售价”合理吗？要是不讲价，相信厂家“建议零售价”的消费者来买，岂不上了大当？

“建议零售价”的推出，其动机和初衷在于避免商家擅自抬高商品零售价格，保护消费者利益，从而更好地规范消费市场及保护产品品牌形象。它的制定，并非随心所欲，而是有一套科学严格的程序和方法，是厂家根据产品的成本、质量、销量、品牌以及技术含量的价值，同时权衡考虑商家应得的利润和消费者的承受能力，按一定的公式套算而得出的“建

议零售价”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可以遏制商家的暴利行为。

然而，眼下“建议零售价”现象的无序和泛滥，却完全改变了这一切。一些心术不正的生产厂家制定的所谓“建议零售价”竟与商家实际售价相差如此悬殊，反而成为一些厂家“心知”、商家“肚明”的联合促销双簧戏。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现在国家出台的《有关价格法规》中还没有“建议零售价”这个概念，“建议零售价”如何定，就完全成了厂家的一种“自主行为”。

面对“建议零售价”，消费者所能做的就是尽量“敬而远之”，也就是不要标注的建议零售价蒙蔽，而应该根据商品质量管理购物；作为政府物价部门要该出手时就出手，一方面要完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要加强市场价格的监管，对那些不着边际的“建议零售价”及时规范、整治和查处，更好地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读者：张崇明

读者来信

民生新闻部记者电话

- 苏鹏 13700765780 赵锐 13837617799
郝光 13903768608 张超 13598590127
孟磊 13903763839 杨柳 13503760801

国庆中秋献礼 水宜生 再掀商务送礼新浪潮

每逢国庆、中秋佳节来临之际，在这个特别的节日里，很多企业单位都想给员工和客户做一份特别的礼物。据可靠消息，有近9成的企事业单位，采购的福利和礼品中，都有时下流行的养生水杯——水宜生。

调查显示，水宜生凭借迅速制造健康好水，强身健体、预防三高的功效，上市三年，一直畅销不断，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做出做了礼品。去年中秋节，今年春节，水宜生几度成为商务送礼首选，如今随着水宜生的名气越来越大，口碑越来越好，选择水宜生作为员工福利和商务礼品的单位越来越多。

据水宜生专卖店的负责人介绍说：“进入九月，企事业单位的订购团单就开始猛增，一周的销量已经超过了去年的两周，照这样下去，水宜生又将掀起今年商务送礼的新浪潮。”

Advertisement for Water Yisheng (水宜生) products, featuring images of water bottles and promotional text about health benefits and business gifts.

Advertisement for Water Yisheng (水宜生) products, featuring images of water bottles and promotional text about health benefits and business gifts.

Large advertisement for Water Yisheng (水宜生) products, featuring images of people and promotional text about business gifts and health benefits.